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稳定高效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沈荣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沈荣可先生的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沈荣可先生

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要求，变更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沈荣可先生简历

男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7年12月至2000年11月，在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；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，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，任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2017年6月至今，在公司任职。